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中午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其中现金分红方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3,202,2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7,660,11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需对现金分红比例水平较低说明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67,406,574.96 元，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1,247,583,991.73 元后，本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9,822,583.23 元，公司虽然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826,152.59 元，但由于利润分红是以母公司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因此公司 2012 年度分配股利 67,660,113 元，占应分利润的 56.5%。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分红方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2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董事会决议，“为推动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还



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并拟用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目前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环境，本次债券拟定分两期发行，首次发行规模根据资本市场情况进行确定，不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50%。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及业务与产品经营范围的变化，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的内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见同日股东大会通知）

该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